证券代码: 000571 证券简称: 新大洲 A 公告编号: 临 2024-072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 司债务重组项目期限内债务清偿计划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(一) 债务重组情况介绍

1、2020 年 8 月 24 日,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新大洲控股")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海南新大洲实业")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(以下简称"长城资管")签署了《债务重组协议》(编号:中长资(大)合字(2020)122 号),约定重组债务本金为人民币 205,695,000.00 元,债务重组期限从 2020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;同时,长城资管与海南新大洲实业签署了《抵押合同》(编号:中长资(大)合字(2020)122 号-抵)。按照《债务重组协议》(编号:中长资(大)合字(2020)122 号- 约定的条件长城资管对新大洲控股上述债务实施债务重组;海南新大洲实业自愿为重组后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。

本公司、海南新大洲实业与长城资管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签署了《债务重组协议补充协议(三)》(编号:中长资(连)合字〔2022〕232-4号),同意调整《债务重组协议》的还款计划。

本公司、海南新大洲实业与长城资管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签署了《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(五)》(编号:中长资(连)合字(2023)246-8号),同意对贷款本金人民币 174,840,750.00 元展期,偿还期限调整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。

2、2020 年 8 月 24 日,新大洲控股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大洲投资")、海南新大洲实业与长城资管签署了《债务重组协议》(编号:中长资(大)合字(2020)123号),约定重组债务本金为人民币113,668,440.79元,债务重组期限从2020年9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;同时,长城资管与海南新大洲实业签署了《抵押合同》(编号:中长资(大)合字(2020)123号-抵),长城资管与新大洲投资签订《连带保证合同》(中长资(大)合字(2020)123号-保)。按照《债务重组协议》(编号:中长资(大)合字(2020)123号)约定的条件长城资管对新大洲控股上述债务实施债务重组;海南新大洲实业自愿为重组后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,新大洲投资自愿为重组后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。

长城资管与新大洲控股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签署《债务重组补充协议》(中长资(连)合字(2021) 230-1 号)与《股权质押合同》(中长资(连)合字(2021) 230-2 号),约定新大洲控股以持有的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五九集团") 3000 万股股权质押,自愿为《债务重组协议》(编号:中长资(大)合字(2020) 123 号)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。

长城资管与新大洲控股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签署《债务重组补充协议(二)》(中长资(连)合字(2022)107-2 号)与《股权质押合同》(中长资(连)合字(2022)107-3 号),约定新大洲控股以持有的五九集团 12000 万股股权质押,自愿为《债务重组协议》(编号:中长资(大)合字(2020)123 号)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。

2022 年 12 月 14 日,本公司与长城资管就上述债务签署了《债务重组补充协议(四)》,同意调整《债务重组协议》的还款计划。

本公司与长城资管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签署了《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(六)》,同意对贷款本金人民币 96,618,174.67 元展期,偿还期限调整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。

3、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、2021 年 11 月 11 日、2022 年 3 月 29 日、2022 年 12 月 15 日和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(公告编号: 临 2020-133、临 2021-121、临 2022-020、临 2022-081、临 2023-074)。

(二)债务调整安排

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,公司于近期向长城资管提出了部分资金延期还款的申请,得到了长城资管的支持,双方经过协商拟定了新的还款计划如下:

- 1、《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(五)》项下本公司按原还款计划约定,应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偿还长城资管债务本金 52,446,000.00 元,拟调整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偿还。
- 2、《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(六)》项下本公司按原还款计划约定,应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偿还长城资管债务本金 28,981,911.12 元,拟调整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偿还。
- 3、《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(五)》及《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(六)》项下原计划约定的 2024 年 12 月 21 日结息,拟调整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结息,利随本清。
- 4、继续以公司合法持有并享有处分权的五九集团 15000 万股股权及派生权 益为《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(六)》还款计划调整后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。

其他条款均无变化,各担保人均对还款计划调整后的债务继续承担担保责任。

(三)债务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

上述期限内债务清偿计划调整已经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,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长城资管审批通过后执行。

二、对方的基本情况

1、名称: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

企业性质: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(国有控股)

注册地: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花园广场1号

主要办公地点: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花园广场1号

负责人: 王世波

主营业务: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,在总公司的授权下开展业务活动;保险兼业代理业务(企业财产保险、家庭财产保险、机动车辆保险、货物运输保险、责任保险、船舶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、健康保险)(依法须经批准

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)

总公司: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。

总公司实际控制人: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。

- 2、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 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,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 - 3、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:

	2023 年度(未经审计)	2022 年度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(亿元)	3.13	1.72
净利润(亿元)	2.22	-4.18
	2023年12月31日(未经审计)	2022年12月31日(未经审计)
净资产 (亿元)	20.44	18.20
总资产 (亿元)	75.34	67.92

4、长城资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债务调整方案

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,根据公司目前资金状况,公司于近期向长城资管提出部分资金延期还款的申请,得到了长城资管的支持,双方经过协商拟定了新的还款计划如下:

- 1、《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(五)》项下本公司按原还款计划约定,应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偿还长城资管债务本金 52,446,000.00 元,拟调整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偿还。
- 2、《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(六)》项下本公司按原还款计划约定,应于 2024年9月21日偿还长城资管债务本金28,981,911.12元,拟调整至2025年2月28日偿还。
- 3、《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(五)》及《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(六)》项下原计划约定的 2024 年 12 月 21 日结息,拟调整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结息,利随本清。
- 4、继续以公司合法持有并享有处分权的五九集团 15000 万股股权及派生权益为《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(六)》还款计划调整后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。

其他条款均无变化,各担保人均对还款计划调整后的债务继续承担担保责任。

四、债务调整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与长城资管约定上述债务调整,拉长了部分债务偿还期限,有助于缓解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紧张情况,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经营有正向影响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:本次期限内债务清偿计划调整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